

《會籍規定準則》

(A) 營業處所

1. 單獨使用營業處所

根據議會會章第 4(2)(g)及 4(3)(g)條關於營業地點的規定，營業地點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以下情況可獲批准：
 - 在商業大廈內的單位；及
 - 在非商業大廈內的單位，只要其內部設計顯示出該地點純粹用於商業用途，而且適宜經營與旅遊有關及旅遊業的業務。
- (ii) 旅行社的營業地點必須可讓公眾人士容易而直接地進入，例如可由街上、公眾廣場或公眾大堂直接通過旅行社入口而到達的地點。
- (iii) 旅行社必須提交租約或證明業權的轉讓書或書面確認，證明其有權使用有關地點營業。
- (iv) 旅行社必須在營業地點內安裝永久的固定招牌或其他展示，使公眾人士可以在主要的接待處容易識別該地點為提供與旅遊有關及旅遊業服務的旅行社，但設於持牌酒店內的旅遊專櫃除外。
- (v) 在同一大廈內的不相連單位可視作「一個營業地點」，只需申領一張會員證書。不過，假如會員選擇把分開的單位視為個別的辦事處(例如不同的分行或一家總行和一家分行)，則有關單位需各自申領證書。

2. 共同使用營業處所

根據第 249 號指引：「共同使用營業處所的規定」，會員如符合以下條件，可向議會提出申請，藉以與多於一家會員(包括其母公司 / 聯屬公司 / 控股公司，但須同樣為會員)使用同一個處所經營與旅遊有關及旅遊業的業務：

- (i) 該營業處所必須為分開而獨立的商業處所 / 樓宇，而且易於識別為只經營與旅遊有關及旅遊業的業務；
- (ii) 該營業處所內會員的數目不得多於 8 家，每家的營業地點範圍不得小於 30 平方呎，而且只可供其使用；
- (iii) 每家會員在該營業處所內的營業地點範圍必須以固定及明確間隔分界，並且各以不同編號識別；
- (iv) 該營業處所內每家會員都必須提交租約或書面協議或其他相關文件，證明有權使用其營業地點，並須附上該營業處所的平面圖，在圖上清楚標示其公司名稱或營業名稱及所在的間隔位置；^註

- (v) 每家會員的公司名稱或營業名稱必須清晰展示於該營業處所的入口處或附近的當眼地方及其位於該營業處所內的每個營業地點，使公眾人士容易識別；
- (vi) 該營業處所內每家會員都必須向議會登記至少一個只供其使用的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以及
- (vii) 會員如在該營業處所內有電腦或重要文件存放處，不得與其他會員共同使用。

註：會員必須先獲得議會書面批准，才可改動該營業處所的平面圖及處所內每家會員的營業地點。

(B) 與旅遊有關及旅遊業的業務

議會會章第 4 條所載「與旅遊有關及旅遊業的業務」包括以下各項：

- (i) 營辦、運作或售賣旅行團，包括連或不連住宿或交通安排的旅行團；
- (ii) 代訂酒店或其他度假性質的住宿；
- (iii) 代訂或安排任何海陸空交通工具，以及接送服務包括代訂或安排租車服務；
- (iv) 提供旅遊或旅行團諮詢服務；
- (v) 向入境旅客提供或代訂導遊或購物服務，或販賣旅遊紀念品；
- (vi) 協助旅客申請移民、海外升學、簽證、旅遊證件及健康證明文件；
- (vii) 協助售賣旅遊保險；
- (viii) 代訂食肆 / 會議場地 / 展覽場地；
- (ix) 安排觀光或其他活動，包括參觀訪問、參觀物業，但旅行社不應涉及物業買賣；
- (x) 為顧客提供其他服務，如兌換服務、貨物運輸服務、速遞服務等；
- (xi) 以上各項包括旅行社提供的批發及零售服務。

會籍委員會可以不時修訂或增補上述《準則》，但有關修訂或增補須獲議會理事會通過。雖然理事會一般會依照《準則》，但《準則》可能會修改，理事會認為有需要時也可能會酌情處理。